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暨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2日成立（由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2023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25名，注册会计师1,364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所2022年度业务收入264,910.1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96,512.4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7,418.56万元。2022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39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收费总额28,783.88万元；2022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151家，审计收费3,555.70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0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3年12月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变更为经公开招标程序选定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一年。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3年年报工作安排，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 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本项目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工作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风险判断、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

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于2024年初两次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审计调整事项、关键审计事项、审计结论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的汇报，并对关注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4年3月1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以线上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拟披露的2023年财务报告及以前者为基础编制的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